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配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金融业务处置安排的承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作出承诺，承诺其不再新增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签约或对现有存量类金融业务进行续展；并已承诺其将在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7 日前）终止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现有存量业务经营并将其注销，或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作为美凯龙的控股股东，就美凯龙对上述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的处置安排，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在获悉美凯龙关于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具体处置安排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相关注销或转让安排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美凯龙的要求在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过程中予以支持、在美凯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以合理公允的商业条款与美凯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收购上述公司全部股权（如需）等，以配合美凯龙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对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注销或股权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配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金融业务处置安排的承诺》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3日

